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1日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统众公司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：统众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至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60万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。

本次减持前，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59,86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90%；本次减持后，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52,26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91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日